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（宽带网络和 5G 领域）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0〕204 号）要求，为加快实施“宽带山西”战略，着力推进我省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建设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通信管理局将联合组织开展 2020 年基础网络完善工程申报工作。经会商省通信管理局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支持重点

组织实施基础网络完善工程，开展相关区域内县城和乡镇驻地城域传输网、IP 城域网节点设备新建和扩容，开展县城至乡镇、地市至县城之间光缆、通信杆路/管道、光传输设备建设和扩容，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，支撑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和教育信息化转型升级，为加快数字乡村建设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。

二、指标要求

（一）单一省市实施区域不少于 15 个县（区、市、旗）。

(二) 工程实施区域内 90%以上宽带用户接入能力达到 100Mbps, 70%以上宽带用户开通 100Mbps 及以上速率业务。

(三) 县城具有 2 个以上业务出口节点, 县城至地市具有 2 个以上光缆路由。

(四) 县城至地市的上联带宽平均达到 50Gbps 以上, 乡镇至县城的平均上联带宽达到 10Gbps 以上。

(五) 为宽带网络覆盖县城、乡镇周边相关农村提供网络接入条件, 做好基础设施支撑。

(六) 新建和扩容设备均应支持 IPv6 协议, 并能按需开通 IPv6 专线业务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企业法人, 须具备电信业务经营资质的企业。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《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(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 45 号令)、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(补助)暂行管理办法》(发改高技规〔2016〕2514 号)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, 认真编写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、列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管理平台。

(二) 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, 此前已获得国家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, 不得重复申报。根据《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(补助)暂行管理办法》, 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按照分档原则安排。工程按 1.5 亿元、1 亿元、0.5 亿元三档安排中央补助资金, 中央补助资金占核定后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%。

(三) 项目申报过程中暂不需提交环保、土地、节能、资

金筹措等落实证明材料。项目获得批复后，请项目建设单位落实所有建设条件，并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下达资金的请示，请示中需明确各项建设条件已经落实，仍存在建设条件未落实的，不予下达资金。

(四)项目建设单位应实事求是制定建设方案，并对资金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和相关附件真实性予以说明。要严格控制征地、新增建筑面积和投资规模，切实防范地方债务风险。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具体编写要求及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(五)请项目申报单位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前，编写完成项目申报文件以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、汇总表文件(见附件 3)等，纸质版和光盘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通信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王瑞鑫 联系方式：3119520

- 附件：1.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2.项目基本情况表
3.项目汇总表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13 日

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

一、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

国内外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，产业关联度分析，市场分析。

二、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

包括所有制性质、主营业务、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、利润、税金、固定资产、资产负债率、银行信用等级、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。

三、项目基本情况

包括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、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，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情况。

四、项目建设基础情况

包括配套的企业战略及规划、业务及用户发展，以及参与国家组织实施及自行实施的网路投资建设情况。

五、建设方案

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、建设规模、项目招标内容、建设地点和范围、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、建设期管理等。

六、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

包括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、节能措施、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；其中节能分析章节按照《固定

《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〔2016〕第44号令）要求进行编写。

七、投资估算及筹措

包括项目总投资规模，投资使用方案、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。

八、项目财务分析、经济分析及主要指标

包括投资收入占比、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，带动社会有效投资、促进消费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。

九、组织保障方案

明确项目的责任人、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，细化年度计划、考核目标，以及对承担工程建设的地方公司给予的投资、优惠等相关政策情况。

十、资金申请报告附件

（一）自有资金证明及企业经营状况相关文件（包括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
（二）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（在有效期内且未满两年）；已开工项目需提供投资完成、工程进度以及生产情况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项目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。

项目基本情况表

单位名称				
项目名称				
成立时间			注册资本(万元)	
前5位股东情况	股东名称			持股比例
	1			
	2			
	...			
近3年财务经营情况	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	总资产(万元)			
	固定资产(万元)			
	资产负债率(%)			
	销售收入(万元)			
	净利润(万元)			
主要资质和获奖情况, 不超过5项				
项目前期基础情况, 包括领军人物、技术和专利、产品应用和市场情况等, 不超过500字				
建设目标和应用示范目标, 不超过200字				
主要建设内容, 包括技术方案、建设方案、设备配置方案、运营服务方案等, 不超过1000字				
项目总投资(万元)	工程费用(万元, 含设备购置费、研发费等)	工程建设其他费(万元)	预备费(万元)	铺底流动资金(万元)
资金筹措方案, 包括自筹、贷款、地方配套, 不包括申请国家资金				

